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〇六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大學部 專業必修 課程流程圖

經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
暨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0、1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校共同必修(含通識 8 學分，計 30 學分)							
體育 2-0-0	體育 2-0-0	體育 (專項選項) 2-0-0	體育 (專項選項) 2-0-0				
英文溝通 實務(一) 0-2-1	英文溝通 實務(二) 0-2-1	英文創作 與發表(一) 2-0-2	英文創作 與發表(二) 2-0-2	職場英文 2-0-2			
文學與創新 (興趣選項) 2-0-2(*註)	文學與創新 (興趣選項) 2-0-2(*註)		應用中文 2-0-2	憲政法治 2-0-2	哲學思考 2-0-2		
生命教育 2-0-2(*註)	文明變遷 (興趣選項) 2-0-2(*註)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	
服務學習 0-2-0	服務學習 0-2-0						
6-4-5	6-4-5	6-0-4	8-0-6	6-0-6	4-0-4		
院共同必修(計 14 學分)							
經濟學(一) 3-0-3	會計學 3-0-3				企業倫理 2-0-2		
管理學 3-0-3		統計學(一) 3-0-3					
6-0-6	3-0-3	3-0-3			2-0-2		
系專業必修(計 63 學分)							
物理 3-0-3	物件導向 程式設計 3-0-3	系統分析 與設計 3-0-3	統計學(二) 3-0-3	生產管理 3-0-3	實務專題(一) 0-2-1	實務專題(二) 0-2-1	
計算機概論 3-0-3	物件導向程式 設計實習 0-2-1	作業研究(一) 3-0-3	作業研究(二) 3-0-3	品質管理 3-0-3	製造電子化 2-2-3		
計算機概論 實習 0-2-1	微積分(二) 3-0-3	工作研究 3-0-3	設施規劃 3-0-3	工程經濟 3-0-3	人因工程導論 3-0-3		
微積分(一) 3-0-3	工程圖學 3-0-3	工作研究實習 0-2-1	設施規劃實習 0-2-1				
	線性代數 3-0-3		製造程序 3-0-3				
9-2-10	12-2-13	9-2-10	12-2-13	9-0-9	5-4-7	0-2-1	0-0-0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〇六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大學部 專業選修 課程流程圖

經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
暨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0、1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系專業選修(至少應修 29 學分，可含 12 學分外系選修課程)							
					企業資源規劃 -生管模組 2-2-3		企業資源規劃 -財會模組 3-0-3
						工業工程與 管理專題(一) 3-0-3	工業工程與 管理專題(二) 3-0-3
					運籌管理 3-0-3	物料管理 3-0-3	全球供應鏈 管理 3-0-3
		綠色生產 3-0-3		綠色產品概論 3-0-3		製商整合概論 3-0-3	管理實務 3-0-3
						區域產業 經營實務 3-0-3	
						機率概論 3-0-3	產業排程應用 3-0-3 柔性運算 3-0-3
				系統模擬 2-2-3	工業環境與安全 3-0-3 行為科學研究 方法導論 3-0-3		管理心理學 3-0-3
				品質工程 3-0-3 可靠度管理 3-0-3	統計應用軟體 3-0-3 物聯網規劃與應 用 3-0-3	大數據分析導論 3-0-3	精實生產系統 2-2-3
				管理資訊系統 3-0-3		電子商務 3-0-3	
				資料庫與網頁 程式設計 3-0-3	VBA 巨集開發與 應用 2-2-3	成本與管理會計 3-0-3	
	組織與管理 3-0-3	管理思維與實踐 3-0-3		醫管概論 3-0-3		實務問題分析 與解決 3-0-3	產業實務實習 (一)1-8-5
		決策分析 3-0-3			健康照護管理 3-0-3		產業實務實習 (二)1-8-5

本系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6 學分

備 註：

(一)修課規定及建議：

1. 「生命教育」自 105 學年度起，分別於一上(A 班)、一下(B 班)重覆開課，學分只計算一次。
2. 「文明變遷」(105 學年前(含)名稱：歷史思維)自 106 學年度起，改成興趣選項，學生自行上網選課(一上(B 班)、一下(A 班))。
3. 「文學與創新」(105 學年前(含)名稱：散文選讀(一上)、文學欣賞(一下))為 1 學年(2 學期)課程，自 106 學年度起，改成興趣選項，學生自行上網選課。
4. 自 101 學年度起，有意願參與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、產業實務實習(二)課程者，建議先修習四上開設之「實務問題分析與解決」課程。

(二)必選修規定：

1. 「成本與管理會計」為大學部必選課程。
2. 「管理實務」為大學部必選課程，凡修習產業實務實習課程者本課程得免修；非經同意其他各班及外系學生不得選修。

(三)外系選修及相關學分認列：

1. 學生得於本校跨院所學課程中擇一修習(教育學程及英語菁英學程除外)，凡符合該學程之課程修習規定認可之學分，均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，修畢學程者，至多承認 24 學分；未修畢學程者，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12 學分。
2. 未申請選修學程者，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12 學分(通識課程僅認列語文課程)。
3. 學生修讀體育選修、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、超修通識課程，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4. 學生修讀碩士一般生課程，至多可承認 2 門(6 學分)，凡學分認列於大學部畢業學分者，研究所不得重複認列。
5. 學生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，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6. 如有相關認列疑義，請隨時向系辦公室確認，以避免因認列問題造成學分數不足。